

柒、管考機制

一、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- (一) 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，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產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，落實本市永續發展、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，並藉此完成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。
- (二)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15條規定，本市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並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另應於每年提出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逐年檢視執行成果。
- (三) 前項減量執行方案執行過程，倘欲申請修正，應就申請修正部分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並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市府跨局處淨零會報

- (一) 由市長擔任主席，每2個月召開跨局處淨零會報，設置4大工作分組（產業綠能、住商節能、綠色交通、淨零生活），協助市府機關突破減碳缺口，使淨零路徑更為明確且具體。
- (二) 各組依據本市淨零路徑及目標，提出相對應淨零策略及成果，並於4大分組掌握其進度，適時邀請專家、學者等予以精進方向。依各組淨零策略亮點進行專案報告或實地參訪，並對外發布新聞或以網站展現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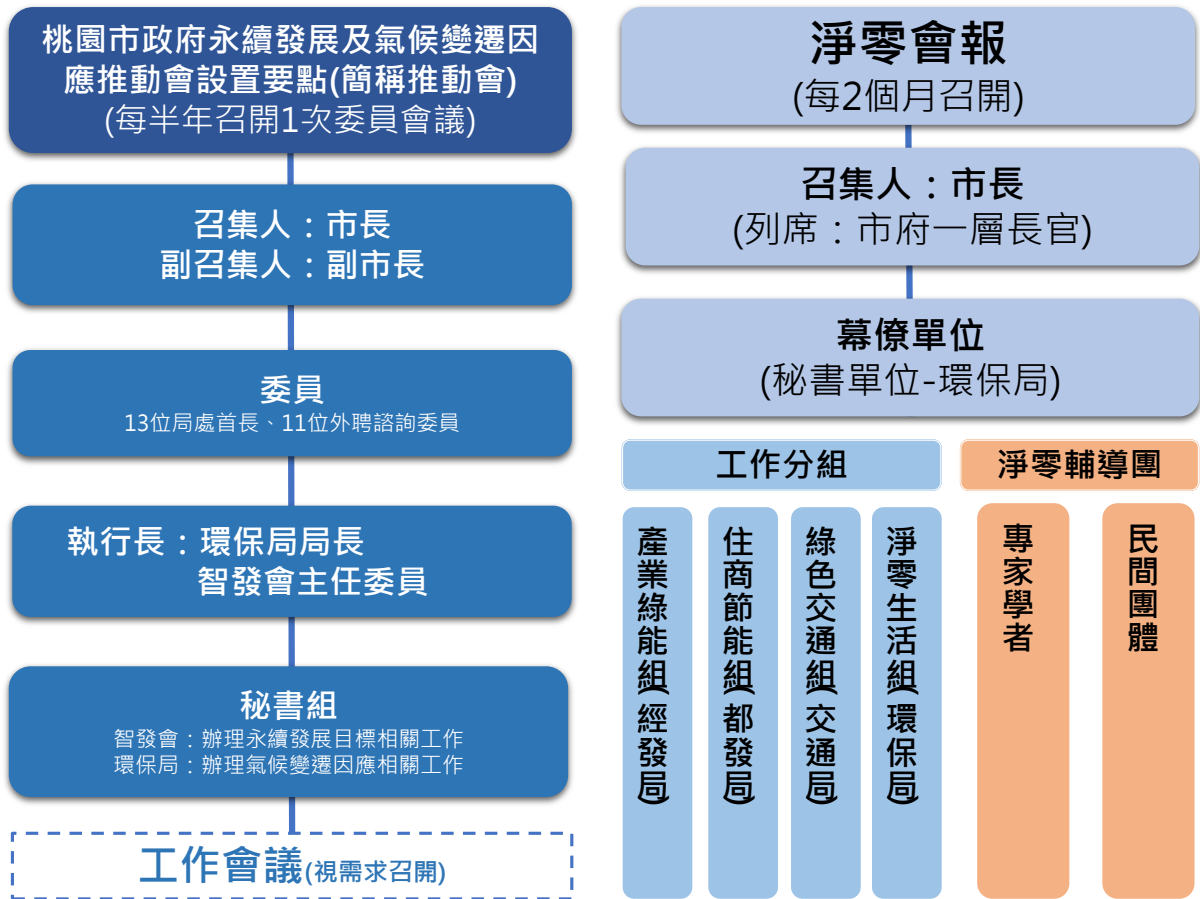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本市淨零城市運作機制